

国家发改委回应社会关切

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顶层设计文件制定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记者 安蓓 谢希瑶)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金贤东18日说,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顶层设计文件制定,研究各行业各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措施。

社会各方面高度关注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进展情况。金贤东在当日召开的5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抓紧编制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研究制定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建筑、交通等行业和

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积极谋划绿色低碳科技攻关、碳汇能力巩固提升等保障方案,进一步明确碳达峰、碳中和的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他表示,下一步,将按照整体部署、系统推进、分类施策、重点突破的原则,加快

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深入推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加快实现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变革,推动2030年前全国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国家发改委:

严禁借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之机收取参会费培训费

据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记者 安蓓 谢希瑶)针对营商环境评价排名乱象,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金贤东18日说,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查处,坚决斩断营商环境评价背后的“利益链条”,严禁禁止借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之机,向地方政府、市场主体收取参会费、培训费,严禁禁止以提升名次、颁发奖项为名,向地方政府、市场主体收取“好处费”“赞助费”。

金贤东在当日召开的5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当前社会上以“国家”“中国”名义发布的营商环境评价排名数量众多,相关评价大多属于学术研究,采用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数据来源等与通行做法存在较大差异。有的使用“权威”“官方”等词语误导社会公众,有的过度强调得分排名、组织颁奖仪式,还有的借机搞培训、收取参会费用。他指出,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规范各类营商环境评价,促进评价回归本源。金贤东说,一方面,要强化源头管理。另一方面,加强监督处置。

聚焦·巴以冲突

拜登与以总理通话首次表态支持巴以停火

新华社华盛顿5月17日电(记者 刘品然)美国总统拜登17日在与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通话时首次表态支持巴以双方实现停火。

美国白宫当天发表声明说,拜登表示,以色列应尽一切努力保护无辜平民。拜登重申对以色列自卫权的坚定支持,双方还讨论了以色列在加沙对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等组织实施军事行动的进展。

这是拜登近一周以来第三次与内塔尼亚胡通话。另据美国国务院消息,国务卿布林肯当天与突尼斯、约旦、以色列等国外长通话讨论巴以冲突问题。

这是拜登首次表态支持巴以停火。美国媒体分析说,拜登当天首次作出支持巴以停火的表态一定程度上源于民主党内部压力。多名民主党参议员16日发表联合声明,要求巴以冲

突双方立即停火,以防止更多平民伤亡和冲突进一步升级。

连日来,巴勒斯坦加沙地带武装组织与以色列的严重冲突持续升级。以色列国防军和加沙地带卫生部17日发布的数据显示,10日以来双方冲突已致以方10人死亡、百余人受伤,巴方至少198人死亡,其中包括58名儿童和35名妇女,另有1300人受伤。

以军轰炸加沙唯一新冠病毒检测实验室



罢工抗议以色列空袭

5月18日,一名男子经过约旦河西岸城市纳布卢斯街头关闭的店铺。当日,约旦河西岸多个城市举行罢工,抗议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空袭。新华社发

新华社加沙5月18日电(记者 熊思浩)加沙地带卫生部官员18日证实,以色列战机当天轰炸了加沙城玛玛勒区的一些目标,致使加沙城内唯一能够从事新冠病毒检测的实验室无法正常运转。

加沙地带卫生部高级官员尤素福·阿布·里什说,轰炸造成加沙地带卫生部下属中央实验室严重受损。此外,以军还轰炸了位于里玛勒区的加沙地带卫生和卡塔尔新月会办事处所在建筑,造成数名工作人员受伤,其中部分人员伤势严重。

中央实验室是加沙城内唯一能够从事新冠病毒检测的实验室。加沙地带卫生部发言人阿什拉夫·齐德拉当天说,以军轰炸严重威胁到当地卫生部门为应对新冠疫情所做的努力,致使该实验室无法进行新冠病毒筛查。齐德拉说,以军当天轰炸了加沙地带11幢居民楼,其中有7幢位于里玛勒区。

当地一位居民告诉新华社记者,里玛勒区从凌晨开始遭到连续轰炸,一些建筑受损严重,有人伤亡,目前轰炸仍在进行中。他说,区内一幢9层大楼遭到轰炸,大楼内有新冠病毒检测实验室、牙科诊所、住宅公寓等。

另据以色列媒体当天援引以国防军发言人的话报道,以军战机当天轰炸了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设在里玛勒区的政治和军事“神经中枢”。

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修改稿)

(上接三版)

违反前款规定的,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制止。业主、物业服务人有权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及时处理。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共有部分、共用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维修、更新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相关业主、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五条【公共收益的范围】物业管理区域内下列收益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公共收益:

- (一)依法利用业主共有的停车场、公共场地、绿地、道路等共有部分经营所得的收益;
- (二)利用业主共有的游泳池、篮球场、会所等共用设施经营所得的收益;
- (三)利用业主共有的停车场出入设施、电梯间、楼道及户外区域设置广告获得的收益;
- (四)因共用设施设备被侵占、损害所得的补偿、赔偿费用;
- (五)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电信设施占用场地使用费;
- (六)共有部分被依法征收的补偿费用;
- (七)公共收益的孳息;
- (八)其他依法属于全体业主的收益。

公共收益未经全体业主依法表决同意不得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侵占公共收益。

第四十六条【公共收益的管理与监督】公共收益应当存入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名义开设的专用银行账户,业主委员会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

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公共收益可由物业服务人代为收取、保管,并单独列账,独立核算,接受业主监督。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物业服务人应当将经审计的公共收益会计资料及款项移交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公共收益账户收支账目、发票等会计资料。业主对公共收益资金收支情况有异议的,有权查询相关财务账簿。

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人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第四十七条【专业经营服务】新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及其安装,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老旧住宅小区内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需要改造的,应当依法进行改造。

除与设施产权人另有约定外,专业经营单

位负责分户终端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更新,相关费用依法计入成本。

第四十八条【物业保修】建设单位应当设置专门维修机构,配备专业维修人员,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布维修联系方式,按照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履行物业保修责任。物业服务人应当协助业主联系建设单位履行保修责任。

建设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人履行保修责任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四十九条【妨碍共用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绿地以及其他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因维修、养护或者保护公共利益,业主、物业服务人、相关单位确需临时挖掘道路、绿地、其他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的同意,并与物业服务人协商确定施工方案,接受物业服务人现场检查。

因维修、养护或者保护公共利益,物业服务人确需临时挖掘道路、绿地、其他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同意,向全体业主及时公告施工方案和施工期限,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业主、物业服务人、相关单位、物业服务人应当将临时挖掘的道路、绿地、其他场地以及临时迁移的共用设施设备,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突发紧急情况时,相关单位为保护人身财产安全进行抢险维修的,不必征得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的同意。

第五十条【充电设施】物业管理区域内未设置车辆集中充电设施或者车辆集中充电设施不能满足业主生活需求的,在不影响道路通行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物业服务人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依法在业主共有区域增设车辆集中充电设施。

安装使用充电设施应当符合消防、用电等安全技术标准。依照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车辆集中充电设施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业主应当按照规定足额交存专项维修资金。不动产登记机构在进行不动产产权登记时,应当核验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情况。

未建立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的决定,交存专项维修资金。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督促业主及时交存。

第五十二条【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专项用于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应当优化资金使用流程,简化申请材料,缩短办理时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专项维修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三条【应急维修】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出现下列紧急情况之一的,物业服务人应当立即组织应急维修;没有物业服务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维修:

- (一)电梯、消防等共用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或者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
- (二)屋面、外墙渗漏的;
- (三)楼体外墙墙面有脱落危险的;
- (四)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的;
- (五)公共护栏(围)破损严重的;
- (六)其他紧急情况。

出现前款情形进行应急维修的,相关费用从维修资金中列支并向业主公示。业主、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按照规定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人申请使用专项维修资金;没有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代为申请。

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即时核准并予以拨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信用监管】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部门建立物业服务信用管理制度,根据投诉处理、合同履行、事事后监管等情况,对物业服务市场主体实施信用信息采集和诚信档案管理,依法在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选聘物业服务人、政府采购等方面使用信用信息。

第五十五条【平台服务】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部门、区县(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物业管理信息平台中设定业主议事功能,供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免费使用,并提供指导。

第五十六条【服务型执法】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应急管理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管理行政执法片区责任制度和行政执法法移交衔接机制,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布执法事项和联系方式,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行为。

建立健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及时化解物业管理区域的矛盾和纠纷。

第五十七条【举报处置平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物业服务举报受理处置平台。

业主、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等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章搭建、毁绿占绿、高空抛物、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物业服务人举报受理处置平台进行举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权依法受理、查处前款举报事项,并将查处结果及时告知举报人。属于其他部门和单位职责的,应当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告知举报人。

第五十八条【应急服务措施】物业管理区域出现失管弃管状态时,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应急物业服务人,提供供水、垃圾清运、电梯运行等应急服务,维持业主基本生活需求。应急服务产生的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

提供应急物业服务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相关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应急物业服务期限不超过一年。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业主共同决定选聘新物业服务人,协调新物业服务人和应急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

老旧小区、无主管楼院等区域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突发事件应对】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公共突发事件应对期间,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市、区县(市)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指导物业服务人开展相应级别的应对工作。

物业服务人应当服从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积极配合社区(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依法落实应急预案和各项应急措施。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对物业服务人在公共突发事件应对期间的活动给予物资和资金支持。

业主、物业服务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配合物业服务人、社区(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的各项应急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既有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对未按照规定提交材料的处罚】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隐瞒、篡改、伪造有关文件资料的,由区县(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对未按时报送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

定,物业服务人未按时报送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的,由区县(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对非法催缴物业费的处理】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采取停止或者限制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限制或者变相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使用电梯以及车辆进出车位等方式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由区县(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对未妥善保管档案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妥善保管档案的,由区县(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对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擅自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退还,并对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主管部门责任】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筹备、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 (四)截留、挪用、侵占或者未按时审核拨付专项维修资金的;
- (五)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特殊区域】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区域的住宅物业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八条【实施日期】本条例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2007年11月1日郑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联合国发言人:

正积极斡旋力促巴以停火

新华社联合国5月17日电(记者 王建刚)联合国秘书长发言人迪雅里克17日说,联合国正积极展开斡旋,力促巴勒斯坦加沙地带武装组织和以色列停止仍在不断升级的武装冲突。

迪雅里克当天在例行记者会上说,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托尔·文内斯兰正与各方加强协调。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16日也在安理会巴以冲突问题紧急公开会上敦促冲突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迪雅里克说,联合国持续收到大量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的报告。目前,已有超过3.8万名流离失所者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所开设的48所学校寻求庇护。有超过2500人因住房在空袭中被毁而无家可归。

迪雅里克说,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黑斯廷斯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有关各方立即允许联合国与人道主义合作伙伴向加沙地带运送燃料、食品和医疗用品,并派遣援助人员。

他说,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已开始向加沙北部的超过5.1万人提供紧急援助,以应对日益增加的人道主义需求。但目前进入加沙的过境点仍然处于关闭状态,可能很快就会导致食品和其他基本物资短缺。